

台灣人權促進會第23屆2007年12月份執委會紀錄

時間：2007年12月07日（星期四）

主席：劉靜怡 地點：台權會

【會務】

報告事項

一、11/1-會務活動【附件一】

二、十一月份財務報告【附件二】

三、新名片、新旗幟製作完成，簡介更新進行中。

四、人事案(略)

五、人權研習營隊「在臺灣中心呼喊人權」－【附件三】

時間：2008年1月24~27日（星期四～日，四天三夜）

地點：南投望鄉布農部落

主題：環境、族群與人權

場勘：12/15-16 宛蓉場勘後，決定交通方式、住宿細節以及部落講師授課時間。

六、數位典藏預備：電子檔案影音照片目錄整理、書庫早期陳情案件目錄整理、檔案類型確認、典藏價值說明；預計12月底提出計畫書草案

討論事項

一、請討論2008會員大會時間？2/6（三）-2/11（一）為年假；較合適時間為2/23（六）或3/1（六）。→會員大會時間選定為3/1（六），請執委們將時間保留下來

【專案】

報告事項

一、樂生－

1.11/15 分別拜會雷倩、王榮璋之後，11/16 各黨團針對補償部份進行非正式協商，原則同意顧問團律師團所提之補償對象、時間分期與適用回溯，但數額減少且未確認。

2.11/21、29 分別進行正式黨團協商，已大致 review 多數條文

3.親民黨召委並不積極，但預計12/10（一）中午，再開黨團協商。→12/10 黨團協商完成，將繼續追蹤三讀進度

二、蘇花高－

1.12/08 抗暖化遊行，組「反蘇花高興建團」參與。最少號召30人參與反蘇花高團。

2.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，針對花蓮進行普查性民調，引導民眾填答問卷，有失公正並且已初步公佈錯誤民調，反蘇花高聯盟欲召開記者會抨擊。

3.文宣手冊「放慢，花蓮的出路」已完成編輯並印出，請協助廣發。

三、醫療研究與隱私－

1. 民眾「檢舉」生物基因資料庫案，已有衛生署回函查無違法抽血並會持續監督；國科會也已回函謂「非屬學術倫理」而是「醫學倫理」（聽沒有啦）且查無違法抽血，但請研究團隊好好跟本會「溝通」。[→學術倫理與醫學倫理並非互斥，應再去函國科會表明其在這部份的卸責，避免未來將這部份問題全然推給醫學倫理委員會處理；白裕彬老師協助醫學倫理部份回應。](#)
2. 健檢中心與醫療研究合作不適用個資法問題，衛生署公文已上網。[→下週通知個資盟成員，召集會議籌備記者會](#)
3. 個資法修法？。

四、蘇案一

1. 12/10PM14:30 高院再更二審第一次開庭於第十法庭，已動員旁聽（並製作蘇案平反行動大隊法庭觀察章）；Human Rights OSAKA 兩位成員將出席觀察。[→德國 AI 兩位前後任台灣小組負責人亦全程參與蘇案旁聽](#)
2. 蘇案志工團募集，志工團會議訂於 12/22 於台大物理系館，淑雅出席。
3. 蘇案律師團義務助理培訓，請執委協助推薦合適人選。**【附件四】**

五、人權報告一

2006-2007 年合版。

六、高砂案一

12/13pm14:25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宣判，請討論訴訟結果回應行動。[→請雁翔詢問協會立場，是否同意撤銷訴訟勝訴時，將回應基調定為「拆遷違法、還我碑文」](#)

七、解嚴二十週年研討會一

已準備就緒（給雁翔拍拍手），12/09 請執委撥空參與。

八、法官法推動聯盟一

1. 因對檢察官準用之落日條款與新增檢察總長退場機制有所爭議，二讀尚未順利完成。
2. 司改會希望各加盟團體再近期有進一步行動。[→請雁翔將要求通過法案的社團訴求傳真立院](#)

九、法院判決上網與隱私保障一 [→顧及判決上網可能有的延長懲罰情形，請靜怡協助研究法院判決與個人隱私保障的起訴書、判決書姓名使用相關國外法例](#)

十、法扶律師駐點一

已試辦兩週，案件涉及法令非一般常見，律師不易立即回答到場當事人，較佳合作方式為，法務事先整理案情，時間許可時將案件資料寄交次週駐點律師準備。

十一、移盟一

1. 11/30 移民法修法通過重點：防家暴、家庭團聚權不受配額限制、反歧視、禁止婚姻媒合商業化、放寬外籍人士參與集會遊行、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等。仍須繼續推動的部份：廢除婚姻移民財力證明、收容決定的正當程序、

對外籍人士建立生物特徵資料的問題等。

2. 拜會馬英九，獲允諾推動廢除婚姻移民的財力證明。
3. 12/09pm13:30「我要休假」大遊行，台權會已組團參加。

十二、廢死一

1. 12/08 德國 AI 兩任台灣小組負責人到訪台權會，並會見廢死聯盟成員，請其向總統推促廢死進度。
另，目前已確定於 12/20 左右與謝長廷會面談廢死，並期待亦能與馬英九溝通。
2. 12/15-16 廢死工作坊於北投公民會館舉行。

十三、12/07 2007 十大人權新聞及 2008 人權素質問卷發表記者會

後續將請志工協助催收問卷，並請其簡答，特別是反對或拒答的理由。

國際事務

一、蘇案：

完成協調蘇案文章刊登 12 月期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」一事（作者：Prof. Theo van Boven，譯者：林詩梅律師，初校：Rebecca）。

請討論是否進一步尋求 "amicus curiae" (friend of the court)的行動策略？→有執行上的難度，除非請到可直接閱讀中文的香港律師協助，日後視情況再議。

二、國家人權委員會：

Forum-Asia 國家人權委員會報告出版暨 NGO 區域會議，預計將於農曆年後舉行。目前 FA 提出以下日期徵求大家意見：2/16-17 或 2/23-24。→皆可。

初擬議程：

Provisional agenda

- 1) Collective Assessment of the NI performance report 2007
- 2) Thematic analysis of the national reports 2007
- 3) Preparation for the NI performance report 2008 covering Oct 2007 to Aug 2008),
- 4) preparation for APF 2008 (Kuala Lumpur, Sept 2008)

三、一般事務：

1. 關於之前要求更新台權會在聯合國的組織資料（Civil Society Unit, Executive Direction and Management, Office of the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）一事，經去函詢問之後，對方至今尚未回覆。

個案

一、辛○○案一

1. 陸委會已確認辛○○案近期可獲釋，由海基會擔任保證人。
2. 辛○○案於會見陳為祥律師時，透露收容所內遭遇暴力事件，請討論處理方式。→顧及辛○○的人身安全以及收容中心其他人的處遇，等辛○○

○獲釋後再行處理；另也請陳為祥律師協助，想法先行取得辛○○手邊相關證物，避免其離開收容所時遭所方留置物件。

二、子○○縱火案－

三、溪洲部落強制拆遷案－→向部落詢問相關細節與公文，並請板分協助（薛董或林聰賢或高榮志）

【附件三】

☑【望鄉部落人文】

望鄉部落是布農族鑾社群人的聚落，位居玉山山脈、阿里山山脈與中央山脈之間的高山平台(海拔 850M)，不但可遠眺八通關古道大草原，更天天開門見玉山群峰，坐擁台灣高山生態美景，緬懷歷史的滄桑與悠遠。約於 1937 年日治時代，舉村由中央山脈巒大山遷移至望鄉部落，當時選擇此地的主因是兩地皆可天天開門見玉山，此亦為老頭目 Paian(巴伊岸)的遺訓:『不要離開玉山的視線』，遷移當年僅有 30 戶數，如今望鄉部落已是近八百人口以上的聚落。

部落裡住 99%都是布農族人(鑾社群)及平地閩南籍約 1%。長久以來部落一直重視布農文化薪傳工作及歷史傳承命脈。而信仰幾乎以基督教、天主教為宗教信仰，所以教會活動是民眾生活的重心。望鄉部落以夏季蔬菜、花卉、葡萄與蕃茄為其主要經濟產業。文化特質,結合大自然景觀,使得望鄉部落格外燦爛美麗。



蘇案律師團義務助理
實習生培訓計劃

蘇案平反行動大隊

蘇案義務辯護律師團成立於 2000 年，這些年來不但讓三位被告重獲自由，更借由訴訟打破舊規陋習，推動司法改革。蘇案律師團結合法律、醫學、鑑識、社運、新聞等專業領域的運作模式，已然開創台灣公益訴訟的新典範。

由於最高法院已在 2007 年 11 月 1 日將蘇案發回更審，面對未來二到三年在高等法院的纏訟，辯護工作需要更多新血的投入。因此，行動大隊規劃招募實習生，提供學校正規課程以外的學習機會，儲訓律師團義務助理，期待青年朋友能為蘇案平反帶來更多力量。

實習名額：九人

實習時間：20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

實習內容：

蘇案再更二審訟訴救援，工作分為三方面：

- (1) **訴訟辯護：**分析證據，整理文件，研究法律，發展訴訟策略。
- (2) **調查報導：**記錄救援行動，調查案件真相，報導訴訟進展。
- (3) **社會運動：**發展組織，動員群眾，宣傳司法改革理念。

每期實習為時六個月，期間內需要完成 90 小時以上的機構服務時數，其中包括 30 小時以上的課程時數（時數不包括撰寫實習報告時間）。實習生將由專職人員負責督導，先由律師等專業人士組成之師資，進行專業培訓，並分組研究討論，最後指派任務，參與實際工作。實習為志願服務性質，沒有薪金或津貼，但與工作相關的費用，會由行動大隊負擔。實習生期滿前需提交總報告，通過審核後，才算完成計劃。完成計劃之實習生，行動大隊將頒發實習證書，並撰寫推薦信函。有意願繼續參與者，將邀請加入義務助理團，共同從事救援工作。

申請期間：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

申請條件：年滿十八歲，能夠為自己行動負責，計劃投入實習要求的時間與心力，願意學習跨領域的專業知識，勇於追尋事實與真相，不怕挑戰制度和權威的青年朋友。請填具申請書（參背面），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。

實習生申請書

計劃名稱：蘇案律師團義務助理培訓

編號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實習生姓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份證字號		學校 / 單位		系別/部門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

	手機
地 址	
語文能力	
各項專長	
學經歷	
附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照片一張(jpg 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歷一份，word 檔 (自我介紹、簡述人生經驗與生活哲學、為何申請實習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無彩青春」讀書心得一份，word 檔 (作者：張娟芬，商周出版社，人與法律系列叢書)

ä 實習時數說明：

半年的實習約 25 週，扣除假日、考試週，約剩二十週。實習要求的 90 小時的機構服務時間時數，若以每次 3 小時計算，意味這二十週中，則至少要到機構 30 次，包括 10 次的課程。因此，在申請實習生前，請估量是否能安排足夠的時間完成實習計劃。

ä 實習地點說明：

蘇案平反行動大隊由人本教育基金會、台灣人權促進會、司法改革基金會為主要團體，實習地點在這三個團體的會址，並以人本教育基金會為基地，多數活動在此舉辦。

ä 實習課程說明：

課程規劃如下（暫定），實習生應有接受跨領域專業訓練的意願。

1.證據能力判斷與證據清單撰寫	2.供述證據的法律與整理方法	3.交互詰問的規則與事前準備
4.刀傷鑑定的法醫學概念與應用	5.血液噴濺痕的原理與應用	6.現場重建的概念與實例檢討
7.調查報導的概念與訪談技巧	8.社會運動的概念與組織動員	9.司法改革的歷程與前瞻策略
10.蘇案辯護策略分析與研討		